

正本

# 超声研发中试厂房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成员二）：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年 03 月 07 日

# 目录

## 一、资格文件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6. 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证明。
7.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8.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9.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二、符合性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担保

## 三、施工评审文件

- 1、业绩
- 2、信誉荣誉
-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勘察设计评审文件

- 1、业绩
- 2、信誉荣誉
- 3、勘察设计方案
-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文件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超声研发中试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 营业执照副本



#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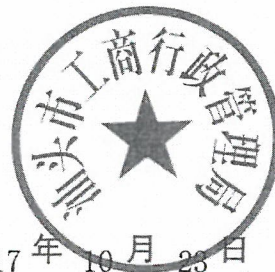
(副 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2922220K

名 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2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37356P

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3日

3. 资质证书副本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762922220K

**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6051

**有效期:** 2021年02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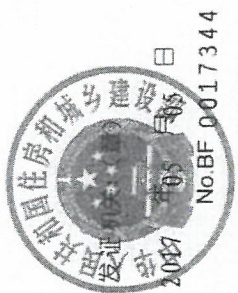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p>*****</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440500231719223D.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9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8521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41253-6/1		
有效期	至2022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建瑞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	---



企业变更登记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期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85215)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37356P。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8年3月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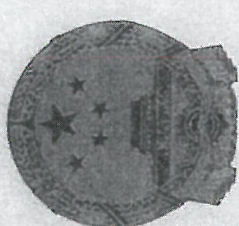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41248 延

单位名称：广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晓林  
 单位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2016年12月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行业新闻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相关资讯	各区县住建局	文件通知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联系人	程伊洁	联系电话	18823935511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丰泽庄西区新世纪花园B幢101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2018-7-19 00:00:00
变更栏	/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8年2月20日 星期二

标准类型：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9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42.50	33.93	10.00	86.43	2018-02-19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1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详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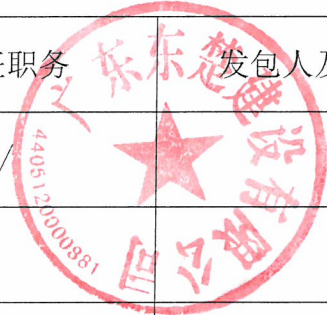
6. 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证明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复印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姓名	郑少鹏	年龄	29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姓名：郑少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016110

聘用企业：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65368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4516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802

##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少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20161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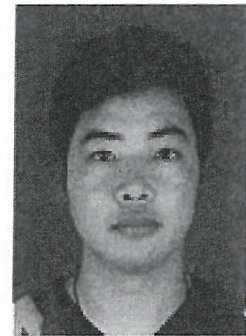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9-25

有效期至

2020-9-24



###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2-7

#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郑少鹏  
单位编码： 51-040209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2016110  
参保单位：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802	20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607-201802	20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607-201802	2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7-201802	20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查询码：1802241613914876

说明：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濠江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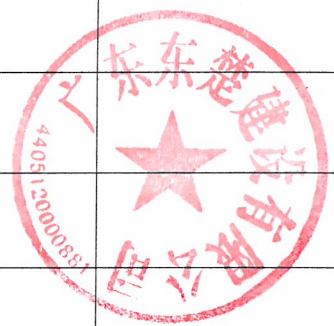
7.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复印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姓名	陈顺发	年龄	53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中级建筑师	职务	副院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设计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3年12月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设计负责人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0754-88118592		





陈顺发 同志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经 汕头市建筑二  
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  
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师 职务任职资格。  
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237902号

发证机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顺发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34401464

发证日期 2002年7月28日



#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陈顺发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509180414

单位编码： 01-194360

参保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201801	295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199908-201801	220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199908-201801	22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907-201801	221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查询码：1802021117973797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8.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无

## 9.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8〕103号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91440500762922220K)、王晓林(440582198509080032)、郑少鹏(440582198912016110)、黄光强(440506197510260718)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2月7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12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查〔2018〕266号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91440500231719223D)、李旭升(440505196302230011)、陈顺发(440504196509180414)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2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8日

专用章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查〔2018〕247号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91440500192737356P)、陈浩然(440520196201052635)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2月6日到2018年2月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 二、符合性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王晓林 性别：男 年龄：33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年03月07日

-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晓林（姓名）系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郑少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超声研发中试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8年03月07日至2018年12月07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9080032

委托代理人：郑少鹏（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016110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超声研发中试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5.49 % (2) 勘察设计的报价下浮率 15.58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总工期 18 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 郑少鹏（注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我方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顺发（注明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  
南业街8号3楼

电话：0754-88786987

传真：0754-88786987

邮政编码：515000

2018年03月07日

投标人（成员一）：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电话：0754-88858201

传真：0754-88858201

邮政编码：515000

2018年03月07日

投标人（成员二）：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电话：0754-88823113

传真：0754-88823113

邮政编码：515041

2018年03月07日

### 3.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需出具银行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银行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184420008611847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超声研发中试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二楼。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



境内保函专用



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31302

编号: 5810-01725010

经审核,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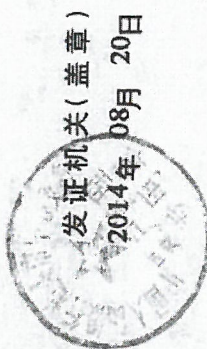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晓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 44001650501053000105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我分行是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的上级主管行，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向龙湖支行申请的保函（184420008611847）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8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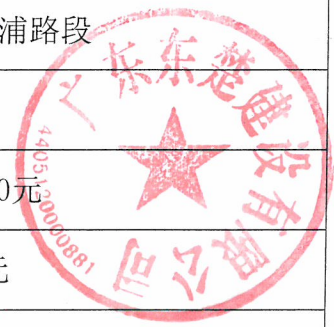
### 三、施工评审文件

#### 1、业绩



###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EPC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社区巨峰风景区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珠浦路段
发包人电话	0754-87390717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522705200.00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58965.5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9月
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主要包括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施工负责人姓名	陈冬征
项目描述	项目总用地面积230.74公顷,其中景区入口服务区37.81公顷,前山景区64.32公顷,后山景区128.61公顷。项目建设分期分步进行建设,主要内容有景区入口服务区建设、升级改造前山景区、后山景区、升级改造前山、后山景区中部及北部园林道路、后山北部广场建设,配套古亭、驿站、水泵站及灌溉管网、照明、绿化等建设。
备注	/



# 中标通知书

(正本)

HGJJ2016008

工程名称	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磐石街道珠浦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由汕濠发规预[2016]1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8965.56万元,其中设计费2521.16万元,勘察1472.61万元,建安工程费用51869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30.74公顷,其中景区入口服务区37.81公顷,前山景区64.32公顷,后山景区128.61公顷。项目建设分期分步进行建设,主要内容有景区入口服务区建设、升级改造前山景区、后山景区、升级改造前山、后山景区中部及北部园林道路、后山北部广场建设,配套古亭、驿站、水泵站及灌溉管网、照明、绿化等建设。		
招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13.58%;设计费下浮率13.58%;工程费下浮率5.88%		
暂定中标价(万元)	52270.52万元(其中:勘察费1272.63万元,设计费2178.79万元,工程费48819.10万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96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1045.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冬征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7101559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9月9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6年9月9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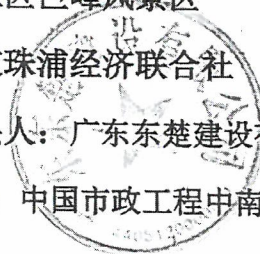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社区巨峰风景区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联合体：①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②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经济联合社（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①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②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社区巨峰风景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6]11号文
- (4) 工程规模：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由汕濠发规预[2016]1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8965.56万元，其中设计费2521.16万元，勘察1472.61万元，建安工程费用51869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30.74公顷，其中景区入口服务区37.81公顷，前山景区64.32公顷，后山景区128.61公顷。项目建设分期分步进行建设，主要内容有景区入口服务区建设、升级改造前山景区、后山景区、升级改造前山、后山景区中部及北部园林道路、后山北部广场建设，配套古亭、驿站、水泵站及灌溉管网、照明、绿化等建设。
- (5) 招标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6) 资金来源：自筹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3)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



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8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工期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522,705,200.00 元（大写：伍亿贰仟贰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5.88%；勘察设计下浮率为下浮13.58%，其中：

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56221200.00 元；

一期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1044600.00 元；

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65984900.00 元；

二期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1734800.00 元；

三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65984900.00 元；

三期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1734800.00 元。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2%，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社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珠浦经济联合社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珠浦路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7390717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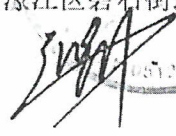
账号：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7390717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786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00165050105300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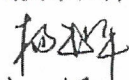
邮编：5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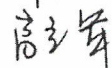
固定电话：0754-88786989

承包人（乙方/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692830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EPC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盛工业区东厦路西侧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大北山路翰苑三楼
发包人电话	0754-88160950
合同价格	45054500.00元
项目总投资	1号楼投资总额为1756.47万元，2号楼投资总额为4335.0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6月
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1号楼改造范围：建筑物外墙立面，拆除室内隔墙、天花、楼地面，重新进行设计布置，安装工程包括消防工程重新建设；2号楼项目为：1栋新建的9层楼房，总建筑面积7795.6平方米。
施工负责人姓名	邱诗鹏
项目描述	总规划面积687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3740.60平方米(其中：1号楼面积5945.00平方米；2号楼面积7795.60平方米)。容积率2.00，建筑基底面积1682.00平方米，建筑密度24%，绿地率30%，建筑层数9层。
备注	/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2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规划面积 6870.00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13740.60 平方米 (其中: 1 号楼面积 5945.00 平方米; 2 号楼面积 7795.60 平方米)。容积率 2.00, 建筑基底面积 1682.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4%, 绿地率 30%, 建筑层数 9 层。1 号楼投资总额为 1756.47 万元, 2 号楼投资总额为 4335.01 万元。其中 1 号楼建安费用 1463.80 万元, 其他费用 241.52 万元, 预备费 51.16 万元; 2 号楼建安费用 3156.58 万元, 其他费用 995.80 万元, 预备费 182.62 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 (联合体成员)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	勘察费下浮率 24.22%; 设计费下浮率 22.19%; 工程费下浮率 6.18%		
暂定中标价(元)	450545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189500.00 元, 设计费 1516600.00 元, 工程费 433484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内完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45054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邱诗鹏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5163332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合同编号：STFLY-GDDC-2017001

# 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盛工业区东厦路西侧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承包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员）、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盛工业区东厦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7]19号

(4) 工程规模：总规划面积 687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3740.00 平方米（其中：1 号楼面积 5945.00 平方米；2 号楼面积 7795.00 平方米）。容积率 2.00，建筑基底面积 1682.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4%，绿地率 30%，建筑层数 9 层。1 号楼投资总额为 1756.47 万元，2 号楼投资总额为 4335.01 万元。其中 1 号楼建安费用 1463.80 万元，其他费用 241.52 万元，预备费 51.16 万元；2 号楼建安费用 3156.58 万元，其他费用 995.80 万元，预备费 182.62 万元。

(5) 招标内容：1 号楼改造范围：建筑物外墙立面，拆除室内隔墙、天花、楼地面，重新进行设计布置，安装工程包括消防工程重新建设。设置老人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娱乐用房、附属配套用房等。2 号楼项目为：1 栋新建的 9 层楼房，总建筑面积 7795.6 平方米，设置约 200 床位、入住服务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娱乐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同步配套相应道路、绿化、停车等设施。

(6)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财政统筹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2)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 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内完工，每提前一天完工给予适当奖励，每延误一天完工处罚贰万元。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4505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433484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18%**。勘察费暂定为 **1895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24.22%**，设计费暂定为 **15166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2.19%**。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七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地址：汕头市大北山路翰苑三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160950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160950

承包人（承包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  
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7869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龙湖支行

账号：44001650501053000105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786987

承包人（承包人）：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光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34-8421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路支行

账号：43001540064050000439

邮编：421008

固定电话：0734-8421535

承包人（承包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

1802、1803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2398898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94645065

邮编：510045

固定电话：020-83199368

###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3
类别	EPC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校园西侧（濠江区赤港埔上园）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商业街2号一楼
发包人电话	0754-87360111
合同价格	88092400.00元
项目总投资	115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建设2幢学生宿舍楼，2幢宿舍共500间，可容纳4000人。宿舍楼自南向北布置，南侧为1号楼，北侧为2号楼，1号楼6层建筑面积约8205m <sup>2</sup> ，总共192间，可容纳1536人，2号楼10层建筑面积约14897m <sup>2</sup> ，总共308间，可容纳2464人；在学生宿舍楼下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4505m <sup>2</sup> ，含操作间约1000m <sup>2</sup> ，可容纳用餐人数约2016人，翻桌使用可解决全体师生用餐问题；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地设施。
施工负责人姓名	钱恩旺
项目描述	项目占地面积35120.60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为27607.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63万元，安装工程2269万元，工程设计费276万元、工程勘察费83万元。
备注	/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单位存档)

HGJJ2017006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洲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濠洲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由汕濠发规预[2016]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5120.60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为27607.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估算1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63万元,安装工程2269万元,工程设计费276万元、工程勘察费83万元。		
招标内容	建设2幢学生宿舍楼,2幢宿舍共500间,可容纳4000人。宿舍楼自南向北布置,南侧为1号楼,北侧为2号楼,1号楼建筑面积约8205m <sup>2</sup> ,总共192间,可容纳1536人,2号楼建筑面积约14897m <sup>2</sup> ,总共308间,可容纳2464人;在学生宿舍楼下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4505m <sup>2</sup> ,含操作间约1000m <sup>2</sup> ,可容纳用餐人数约2016人,翻桌使用可解决全体师生用餐问题;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地设施。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 36.88%,设计下浮率: 38.68%, 工程费下浮率: 6.98%		
暂定中标价(万元)	8809.24万元 (其中: 勘察费52.39万元, 设计费169.24万元, 工程费8587.61万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总工期(日历天)	5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万元)	880.9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钱恩旺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0112700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4月28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正本

合同编号：HXJS201701

#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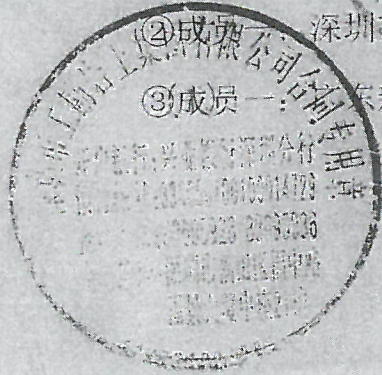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校园西侧（濠江区赤港埔上园）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①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②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③成员二：广东新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①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②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③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校园西侧（濠江区赤港埔上园）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6]35号
- (4) 工程规模：由汕濠发规预[2016]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5120.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27607平方米。建设2幢高中部宿舍楼共500间，可容纳4000人，共23102平方米，建设1间食堂，可容纳用餐人数约2016人，共4505平方米，同时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1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63万元，安装工程2269万元，工程设计费276万元、工程勘察费83万元。
- (5) 招标内容：建设2幢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面积约28.30m<sup>2</sup>，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4505.00m<sup>2</sup>，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地设施。
- (6)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区财政资金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 (2)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3) 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总工期：计划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工，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共 500 个日历天。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88092400.00 元（大写：捌仟捌佰零玖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858761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98%。勘察费暂定为 5239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36.88%，设计费暂定为 16924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38.68%。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商业街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7360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

账号：20344059900100000233441

邮编：515071

固定电话：0754-87360111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商业巷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7869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001650501053000105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786987



承包人（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编：518026

固定电话：0755-83695849



承包人（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8582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858201



2、信誉荣誉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广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连续十二年

(二〇〇五年度至二〇一六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2) 市级优质工程奖项

# 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证书

广东东楚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七年度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双优工地”，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安全文明证字(2017) 03号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 四、勘察设计评审文件

##### 1、业绩



###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B04单元南地块及B05单元地块
发包人电话	0754-88118592
合同价格	315015.00元
项目总投资	约1.50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3年12月
设计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顺发
项目描述	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汕头市南山湾,面积约75363平方米。
备注	/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三）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合同编号： 2013-19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甲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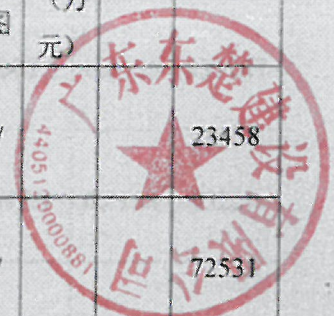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表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图	施工图			
1	厂房A	1	5612	√	√			23458
2	厂房B、厂房C	1(2)	17352	√	√			72531
3	厂房D、厂房F	1(2)	22426	√	√			93740
4	厂房K	2	6853	√	√			28645
5	办公楼	7	23120	√	√			96641
合计			75363	√	√			315015
备注	总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零拾伍元整。设计内容为根据业主要求修改上述工程各个工种的设计,设计费按每平方米4.18元结算(原设计费每平方米11元38%),计315015元。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B04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单元南地块及 B05 单元地块

邮政编码：515000

邮政编码：515000

电 话：88118592

电 话：88858201

传 真：88118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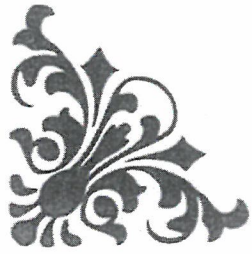
传 真：88992627

开户银行：工行安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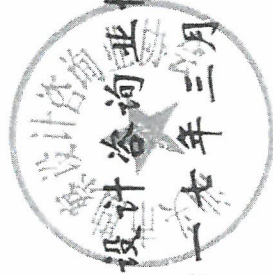
# 獎 狀



CERTIFICATE OF AWARD

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工程项目荣获汕头市二〇一六年度优秀工程设计房屋建筑类一等奖，陈顺发同志为项目完成人之一。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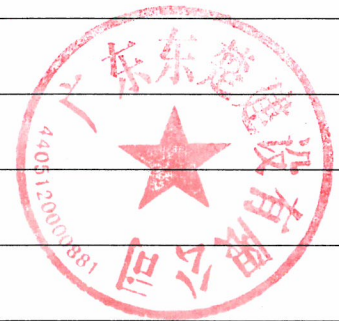


汕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EPC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潮阳区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3610234
合同价格	129314808.54元（其中工程费125749248.00元、设计费3415560.54元、勘察费150000.00元）
项目总投资	约1.3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
设计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顺发
项目描述	改造工程装修面积25256.90平方米，室外道路、景观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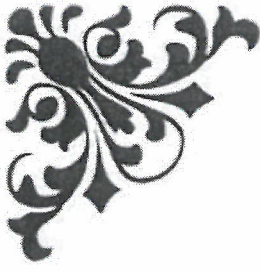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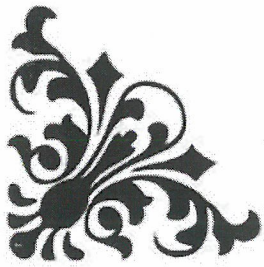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由潮阳发改投[2017]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内。其中:二期改造工程为住院A楼、传染病楼、陈卓人主楼副楼、总诊楼等建筑装修改造及室外道路、景观改造;完善各楼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住院A楼增设2部电梯,门诊楼增加1部电梯,医技楼增加1部电梯;改造工程装修面积25256.90平方米,室外道路、景观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投资为7123.00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603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0.00万元,预备费339.00万元。三期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供配电系统:改造高压进线、高低压配电系统、低压电缆的出线线路和管道;空调、热水系统改造;对院内各建筑空调、热水系统进行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全院范围的消防管理、报警系统,改造消火栓系统室外管线和加压水泵及控制设备;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医用污水室外排水系统改造、处理系统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医疗气体系统:改造包括中心供氧、中央负压吸引、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①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为6.88%,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3.88%。		
暂定中标价	129314808.54元(其中工程费125749248.00元、设计费3415560.54元、勘察费150000.00元)。		
工程质量	按招标文件内容	工期	二期工期为13个月 三期工期为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12931480.8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伟琳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6163548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5日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24日	

2、信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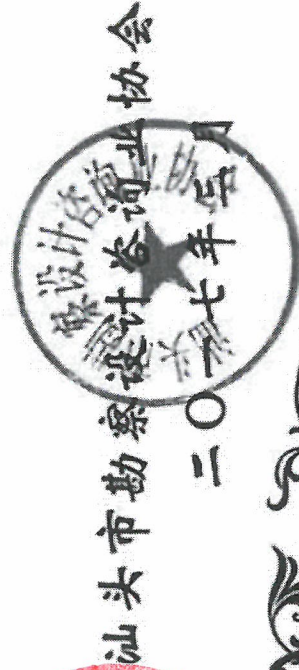
# 獎 狀

CERTIFICATE OF AWARD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汕头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类）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3、勘察设计方案



## 勘察设计方案

- (1) 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 (2)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其他

另附册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